

嘉義市 104 學年度北興國民中學
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管樂組術科測驗
鑑定入場證

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.脫帽.正面照片 (同報名表)	考生 姓名	
	性別	
	家長 電話	
	報考 樂器	
入場證號碼：		

考場地點：**北興國民中學**
 考場電話：(05) 2766602#229
 考場地址：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時間 日期	時間	項目
104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 六)	08:20~08:30	預備
	08:30~9:10	聽音
	9:30~10:20	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
104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 日)	8:30~17:30	樂器演奏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鑑定時間開始後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無鑑定入場證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。
- 二、文具自備（藍、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）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三、除甄選需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准帶入考場。
- 四、考卷、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。
- 五、違反規定者，提交鑑定小組裁決。